

乾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号）《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咸发〔2023〕6号）《咸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咸政办发〔2024〕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乾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乾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乾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预案包括县级各有关部门、各镇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参照县级预案修订。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和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县级各有关部门、镇办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组织县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督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各镇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乾县供电公司（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担任。

负责贯彻省、市、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实施的“7日精准预测预报、5日分析评估、提前3天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1支队伍督导检查”的“75311”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信息；负责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工作。

各镇办、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设立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与响应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见附件2）。

3.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我县预警响应措施，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确保各项响应措施有效落实。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措施要求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见附件3）。

4.2 应急响应的分级和启动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解除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即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调整与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相同。

5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后，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6 信息公开与宣传

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修订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7 奖惩与考核

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纳入乾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年度考核。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报备

本预案参照市级预案制定，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出台严于本文件的规定，或市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应按照市级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应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组织预案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9 应急保障

9.1 组织保障

县指挥部负责加强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科室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乡镇、街办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9.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9.3 能力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要配备专职人员，持续做好省、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各级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总结评估工作质量。

9.4 信息保障

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10 附则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乾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表
2、预警分级条件
3、应急响应措施
4、乾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5、名词解释

附件1

咸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表

单位	主要职责
各镇办	编制和完善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宣传部	指导制定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指导协调县级各新闻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指导网信、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及时指导网信、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督促印刷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网信办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	参与督查督办工作，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发改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协调重污染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原则落实发电计划；督导电力行业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教育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督促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及应急演练，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工信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非电力行业涉气排污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县生态环境局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联合督促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提供本部门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名单，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会同县生态环境局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督导和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通过手机短信等向公众发布预警、响应措施等信息。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	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高速公路发布禁行车辆提示性信息；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及时汇总应急期间管辖范围内道路车流量情况。</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财政局	<p>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自然资源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指导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和督促各镇办落实矿山、砂石料场、砖瓦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生态环境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导、督促涉气工业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支持和督促各镇办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及时汇总工作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开展检验机构柴油货车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违法问题。</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及市政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的监管，定期更新建筑及市政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开展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情况。</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强化城区道路扬尘、拆迁及市政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扬尘监管，定期更新拆迁工地等扬尘源清单；督导渣土车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督导加强对城区违规露天焚烧、烧烤的监管；开展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情况。</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水利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落实县政府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情况。</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	主要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督导汽修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监督公路、高速等路桥类建设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做好管辖公路的扬尘防治工作；开展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农业农村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管辖范围内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卫健委	<p>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健康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病知识宣传；监测点负责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异常发病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应急管理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依法统筹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配合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单位，配合县公安局实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措施。</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监管，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开展散煤煤质专项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销售劣质散煤和禁燃区内销售散煤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和个人，配合县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镇办实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措施。</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县气象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分析数据；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国网乾县供电公司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并完成工业用电量统计。</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附件2

预警分级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72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 预测AQI > 2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AQI > 150持续36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预测AQI > 200持续36小时或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预测AQI > 200持续48小时且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 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 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

一、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对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源的管控。对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一）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污染物减排比例。

（二）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

（三）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县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

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可对区域内石灰窑、铸造、水泥、烧结类砖瓦窑、建筑、耐火材料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四）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售规定，严肃查处违反规定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

信息。

(二)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三)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三、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一)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信息：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教育部门通知并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卫生健康部门通知并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②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督导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Ⅲ级减排措施要求执行，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负责，各镇办落实）

②电力、热力、垃圾焚烧发电、战略新兴等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县城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②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③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县城管理执法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督导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县住建局、县城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等负责）

②督导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措施，做到绿色施工，作业使用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最高限值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城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等负责、各镇办落实）

③督导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各镇办落实）

④对城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县城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全县范围内严格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树枝、垃圾等行为，城市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县公安局、县城乡管理执法局、各镇办按照职责落实）

（二）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措施如下：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通知并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增加发布以下建议信息：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II级减排措施要求执行。（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负责，各镇办落实）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主城区内禁止国五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②督导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③督导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特殊车辆除外。(县住建局、县城乡管理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负责、各镇办落实)

④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险外，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县住建局、县城乡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负责)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人工影响天气措施。(县气象局负责)

(三)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增加发布以下建议信息：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增加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I级减排措施要求执行。（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负责，各镇办落实）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特殊车辆除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②除特殊车辆外，禁止国五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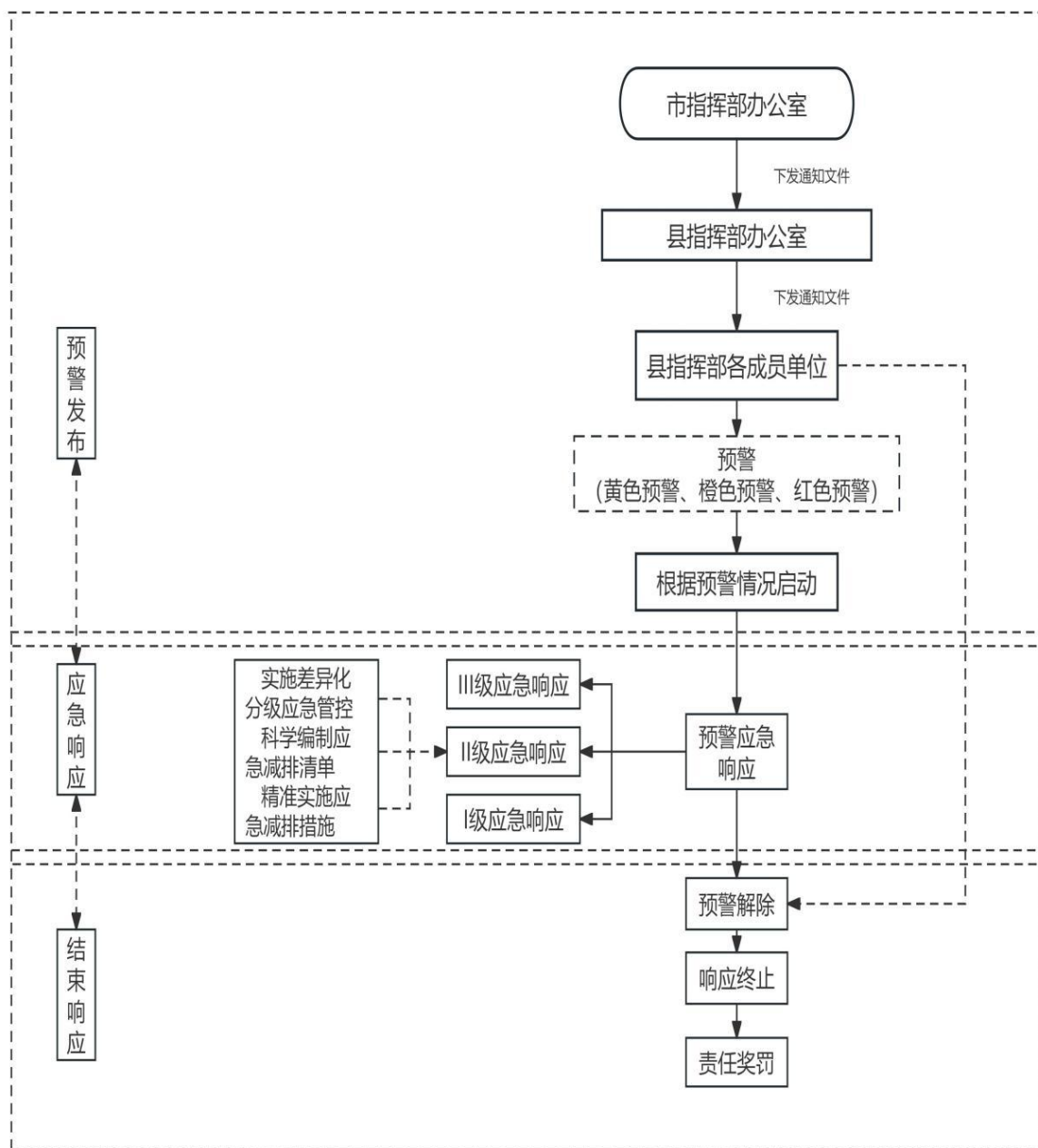
③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县住建局、县城乡管理执法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各镇办落实）

④除特殊车辆外，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县住建局、县城乡管理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负责、各镇办落实）

附件4

乾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乾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



名 词 解 释

一、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二、空气质量指数（AQI）

即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计算方法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三、特殊车辆

（1）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国家发改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

（3）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4）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

（5）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环卫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应急车辆；

(6) “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有关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

(7) “领”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8) 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

四、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